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7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装修工程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室装修工程资金概算的函》（潼文旅发〔2019〕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装修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92-01-06681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夏露街122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，秦洪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，唐凡云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原行政服务大厅 1854 平方米办公楼重新装修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99.7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58.0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0.04 万元，预备费 11.6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28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